

加学霸君微信号 **ks233wx16**, 拉你进安全工程师备考微信群! 【**下载 233 网校 APP, 考试题库免费刷!**】



扫码下载233网校APP



扫码进小程序刷题

2021 年中级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考前 20 页纸

一、双重预防机制

1、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2、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二、暗查暗访制度

1、习近平指出, 安全生产, 要坚持防患于未然。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2、要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 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暗查暗访, 特别是要深查地下油气管网这样的隐蔽致灾隐患。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五项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安全发展。二是坚持改革创新。三是坚持依法监管。四是坚持源头防范。五是坚持系统治理。

四、法的形式、制定主体及特征

法律形式		制定主体	名称特征
国家	宪法	全国人大	宪法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XX 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XX 条例
地方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X 地 XX 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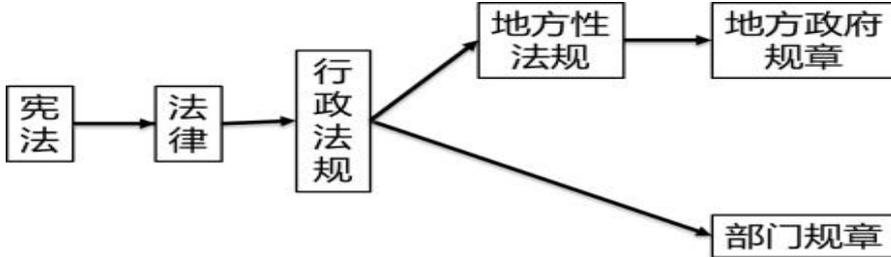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市级人民政府	X地X规定、办法、细则
部委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X规定、办法、细则

五、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及法的效力

1、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补充: 【部门规章之间】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2、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

3、综合性法与单行法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炭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4、法冲突的处理【重点必考】

同一机关制定	新法 > 旧法	
	特别法 > 一般法 (普通法) (单行法 > 综合法)	
	新的一般与旧的特别冲突	由谁制定谁裁决
不同机关制定	上位法 > 下位法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	国务院认为用地方性法规的, 国务院裁决; 国务院认为用部门规章的, 提请全国人大裁决。
	部门规章与部门规章冲突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裁决

六、安全生产的方针及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1) 重大生产经营事由**董事会决策**的, 那么**董事长**就是主要负责人。
- (2) 一般情况下, 主要负责人是其法定代表人。国内外一些特大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与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同为一人, 在**异地或者国外**, **总经理 (厂长)**成为主要负责人。
- (3) 当董事长或者总经理长期缺位 (生病、学习等) 时, 其**授权的副职或者其他**人主持全面工作。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八、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地位和权利

(一)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二) 工会对“三同时”的监督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三) 工会对作业场所的监督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四) 工会对事故调查的监督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建立健全 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制定并实施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或者参与 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组织制定并实施 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组织或者参与 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组织建立并落实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组织制定并实施 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1) 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等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由董事会予以保证;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2) 一般国有企业由主要负责人、厂长或者经理予以保证;
- (3) 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由投资人予以保证。

十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二、劳务派遣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十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设计及竣工验收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制度）。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四、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要求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十五、安全检查和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十六、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高频】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十七、强制停产的措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十八、高危行业的应急救援要求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十九、安全生产专业机构的违法行为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情节严重的, 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二十、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十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二十二、矿山安全法

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 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 在规定的期限内, 应当予以保护, 不得开采或者毁坏。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企业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矿山企业**不得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矿山企业对女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

矿山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药物。

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矿山企业负责调查和处理。

发生重大矿山事故,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矿山企业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十三、消防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 (三)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 第一、二、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 使用各种水源;
- (二)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六) 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二十四、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二十五、特种设备安全法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的义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直辖市或设区的市)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五)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 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 **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 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 **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 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 承担相应责任。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 消除事故隐患, 方可继续使用。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 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 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修理价值**, 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 **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 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 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 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 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 确保使用安全。

二十六、刑法

犯罪类型	重大责任事故罪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判断标准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重大隐患明知故犯	安全设施或条件不合规定	责任人不报、谎报
情节严重 (1死3伤100万)	3年以下有期或拘役	5年以下有期或拘役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情节特别严重 (3死10伤500万)	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5年以上有期	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重大伤亡事故与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定:

(一) **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伤亡事故**的情形 (1死3伤100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 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 (二) **情节特别严重** (3死10伤500万)
- (1) 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 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 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3) 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二十七、行政处罚法

(一) 行政处罚的种类

处罚的种类	举例
人身自由罚	行政拘留
行为罚 (能力罚、资格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财产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声誉罚	警告、通报批评

【行政处罚的适用】

适用	主要内容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新)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新)
不予处罚	(1)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新) (5)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新) (6)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延长至 5 年 (新)
折抵适用	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与行政拘留的, 应当依法折抵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罚金与罚款应当折抵

二十八、劳动法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未成年工	[16-18岁]	(1) 禁止从事 矿山井下、有毒有害、第四级 体力劳动和禁忌劳动 (2) 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体检)
女职工	一般规定	禁止从事 矿山井下、第四级 体力劳动和禁忌劳动
	经期	禁止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第三级体力劳动
	孕期	禁止从事 第三级 体力劳动和孕期禁止活动 怀孕7个月以上的职工, 不得安排 加班和夜班
	产期	产假不得少于 98天
	哺乳期	禁止安排在 哺乳未满1周岁 婴儿期间从事 第三级 体力劳动和哺乳期禁止的其他劳动, 不得安排 加班和夜班

二十九、劳动合同法

(一) 劳动关系的建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 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 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二) 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

必备条款 应当约定=必须约定	选择条款 可以约定=可以不约定	不得约定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	提供担保
工作内容和地点	培训	押金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保守秘密	扣押证件
劳动报酬	福利待遇	---
社保	补充保险	---
劳动保护、职业危害保护	约定专业技术服务违约金	---

(三) 劳动合同试用期的规定

≤3月	不得约定试用期
3月<T<1年	不得超过1个月
1年<T<3年	不得超过2个月
>3年	不得超过6个月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申请解除/劳动者立即解除的情形

劳动者申请解除(随时通知解除)	劳动者立即解除(无需通知)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不够	单位以 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未缴纳社保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单位规章违法, 损害劳动者权益 欺诈胁迫等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 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单位随时解除/单位预告解除的情形	
单位随时解除 (劳动者有过错)	单位预告解除 30 天或 1 个月工资
(1) 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
(2) 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	(2) 不能胜任工作, 经培训或调岗仍不能胜任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造成重大损害	(3)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经协商未能变更劳动合同内容
(4) 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单位订立合同的被追究刑事责任	
不得预告解除/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	
不得预告解除或经济性裁员 (劳动者极度弱势)	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 (劳动者并不弱势)
(1) 职业危害作业劳动者 未做离岗前体检 的	(1) 长期劳动合同
(2) 在本单位因工负伤或患上 职业病 , 丧失劳动能力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 医疗期 内	(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 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未成年人
(4) 女职工在 孕期、产期、哺乳期	
(5) 在本单位 连续工作满 15 年 , 且距 退休年龄不到 5 年	

三十、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 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此外, 企事业单位也应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 主办单位也要制定应急预案。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为最高级别**。

三级、四级警报是警报级别中**相对较低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三十一、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 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对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没有发生**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予以**免审延期**, 延期 3 年。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进行**独眼井**开采的,应当责令关闭。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一) 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二) 未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人员的;
- (三)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
- (四)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五) 分配职工上岗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 (六) 未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三十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应予关闭的非法煤矿的情形:

- (1) 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擅自生产的;
- (2) 在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 (3) 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的;
- (4) 经整顿验收不合格的;
- (5) 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



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

5.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6.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7.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四)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8.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9.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0.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1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2.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14. 化学危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①驾驶人员、②船员、③装卸管理人员、④押运人员、⑤申报人员、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三十五、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的,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 **收货人**应当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文物保护单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二)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六) 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

三十六、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的特别规定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核定的品种、数量。(即:无需取得销售许可证)
2. 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3.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
4.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破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5.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三十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事故:

- (一) 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特别重大事故)
-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较大事故)
- (三)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较大事故)
-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一般事故)

三十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三十九、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事故等级

一般火灾	①死亡人数:3人以下②重伤人数:10人以下③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以下
较大火灾	①死亡人数:3-10人②重伤人数:10-50人③直接经济损失: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000-5000 万
重大火灾	①死亡人数: 10-30 人②重伤人数: 50-100 人③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1 亿
特别重大火灾	①死亡人数: 30 人以上②重伤人数: 100 人以上③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安全事故的报告 (报告部门、程序、补报、内容)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	国务院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较大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事故	市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补报。

四十、工伤保险条例

认定工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视同工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故意犯罪的; (二) 醉酒或吸毒导致伤亡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工伤保险申请时限、时效和申请责任】

职工**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 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 **①工伤职工或者其②近亲属、③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 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 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 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 最重的为一级, 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四十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 体育比赛活动;
- (二)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 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 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 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四十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学时要求】

人员岗位类型	初次培训	再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32 学时 (高危) 48 学时	12 学时 16 学时
非高危新上岗从业人员	24 学时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新上岗从业人员(高危)	72 学时	20 学时

四十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的种类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高处作业是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二) 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眩晕症、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等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 (三)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四)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 (五) 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一) 复审期限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 复审程序与复审培训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天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

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8个学时,主要培训法律、法规、标准、事故案例和有关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知识。

(三) 复审不予通过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或者延期复审不予通过:

- (1) 健康体检不合格的。
- (2) 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2次以上违章行为,并经查证确实的。
- (3) 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的。
- (4)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
- (5)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
- (6) 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存在被撤销或者注销情形的

四十四、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企业类型	新员工实习期
矿山(非煤矿)	2个月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个月
煤矿	4个月

四十五、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2.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四十六、应急预案的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预案类型	频率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1次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1次

四十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较大涉险事故的范围:

1. 涉险10人以上事故。
2. 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3. 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4. 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5.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6.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四十八、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禁止**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

严格控制氨、硫化氢等其他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

管道间距	及时制止———无法制止,报安监局
管道本体	直接损害、悬挂广告牌、搭建构筑物
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	禁止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
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两侧 5m 内	种植乔木、芦苇、竹子、挖掘、修建……
中心线两侧 500m 内	抛锚、挖沙、采石、水下爆破(防洪疏浚除外)
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 1000m 内	采石、爆破(修路除外)

距离	提前 7 天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中心线 5m~50m	修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线,埋光缆,避雷接地体
附属设施周边 100m	
中心线两侧 200m	爆破,地震法勘探或挖掘、钻探、采矿
附属设施周边 500m	

四十九、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一)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二)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三) 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四)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 (六)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2021 年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时间为 10 月 16 日,17 日,考试结束后本站将及时更新发布 2021

年中级安全工程师考试真题及答案,请关注!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扫码进小程序快速估分



加 ks233wx16 或扫码进交流群



这本《考点速记宝典》纸质书, 0元免费包邮送

扫码下图或搜索进“233网校考证资料”小程序领取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